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da Inc.

嘀嗒出行*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559)

特別現金股息之派付日期

茲提述 eLong, Inc. (「要約人」)、同程旅行控股有限公司 (「要約人母公司」) 及嘀嗒出行 (「**嘀嗒**」或「**本公司**」) 於 2026 年 6 月 29 日就 (其中包括) 嘀嗒要約及本公司擬宣派及派付特別現金股息事宜刊發的聯合公告；(ii) 本公司於 2026 年 7 月 6 日就宣派特別現金股息及記錄日期事宜刊發的公告；(iii) 要約人、要約人母公司及本公司於 2026 年 7 月 31 日就嘀嗒要約事宜聯合刊發的綜合文件；及 (iv) 要約人、要約人母公司及本公司於 2026 年 8 月 5 日就 (其中包括) 嘀嗒要約已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事宜刊發的聯合公告 (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的界定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會**」) 欣然宣佈，所有條件均已達成，且嘀嗒要約已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據此，每股股份之特別現金股息 1.1745 港元將於 2026 年 8 月 31 日支付予於 2026 年 7 月 20 日 (星期一) (即釐定股東享有特別現金股息權利之記錄日期) 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所有庫存股份及待註銷之購回股份 (如有) 將不會收取特別現金股息。

有權收取特別現金股息之股東，將按照該等公告所載之安排收取特別現金股息。

派付特別現金股息並不涉及任何削減本公司之法定或已發行股本、削減股份面值或更改股份之買賣安排。

* 僅供識別

本公司股東，及／或本公司之潛在投資者，應仔細閱讀該等公告。對應採取行動有任何疑問之人士，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嘀嗒出行
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宋中傑

香港，2026年8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宋中傑先生、李金龍先生、段劍波先生及李躍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豐先生、李健先生及武文潔女士。

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